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正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飲酒時間補充為「…14時起至15時許止、」第3至4行補充為為「…以上，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20時許前某不詳時間，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正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然檢察官並未提出相關執行指揮書佐證，亦未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或讓被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又因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本院自無從進行「辯論程序」，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

01 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03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04 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
05 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
06 每公升0.38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07 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
08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10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
1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8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周耿瑩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1507號

05 被 告 林正賢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正賢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街
10 00號4樓之4自家處飲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1 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0時許前某不詳時間，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8分
13 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與厚生路交岔口前，因行車
14 違規行駛槽化線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0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
1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後，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正賢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19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定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20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籍資料詳細報表各1份在卷可
22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23 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5 嫌。其前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經貴院以107年度審訴
26 字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再與他案接續執行，
27 於112年8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8 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
30 最低本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黃昭翰